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　函

地址：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承辦人：吳育嘉
電話：06-2130958 #2010
電子信箱：wuy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保字第1151598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有關活體弓綁金目鱸之行為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，請貴局市場處及各區公所確實向轄內各市場（含公有、民營市場及攤販集中區）加強宣導並輔導業者轉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檢舉案件暨農業部漁業署115年9月16日漁四字第1151465462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動物保護法第6條明確規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，以繩索將鱸魚活體強制屈體綑綁（俗稱弓魚）之行為，已涉違反前開規定。本處將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逐案進行稽查與取締。

三、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5年9月16日漁四字第1151465462號函（附件1），漁業署已明確宣示推動「弓綁鱸魚退場」之政策立場，請全國各市場配合將不得有活體弓魚行為納入市場管理規章，並透過市場廣播、公告或張貼宣導海報(附件2)，向場內承銷人、攤商及消費者廣為宣傳，輔導業者轉型。

線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動物福利並兼顧友善消費環境，請貴局市場處及各區公所惠予協助辦理轄內各市場宣導與輔導作業，勿以弓綁行為展示或販售魚類動物，避免業者因不諳法令而觸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

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組

來文